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教研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四、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六、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